

■财经时评

# 用科学发展观评估把握当前经济形势

中国需要确立大国的金融战略。股票市场发展对中国具有深远意义。正确认识当前的流动性过剩是一种“相对过剩”。目前中国不存在所谓的“非理性繁荣”。中国股市发展方向是符合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

◎邹平座

目前，物价上涨、经济增速、资本市场等问题，已是人们热议和思考的头号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到了非回答不可和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而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思路就是科学发展观。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否能真正运用这一方法论去分析和解决问题，并不那么简单，这种状况弄不好就会伤害中国经济起飞的翅膀。

对当前面临的物价水平持续上涨，有关部门已经从需求管理的角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此轮物价上涨，归纳起来有四个原因：一是制度性变革引起的，主要是人民币汇率改革释放了被低估的价值，是由中国货币的购买力与国际接轨引起的；二是长期农产品价格因供求关系导致价格较低所形成的近期补涨；三是农产品周期性供求波动所形成的价格波动；四是年初实施的民生政策增加了

低阶层居民收入，使有效需求出现突发性增长，引起物价上升。

分析这四个方面，都是有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只要从总供给管理入手增加有效供给就可以化解物价问题。如果单纯采取总需求管理手段，非但会破坏以上四个方面进程，也不一定起到物价下降作用。因此，在治理通胀问题上，我们应当强调将总供给管理与总需求管理方式相结合，在总供给管理上下功夫，而不是单纯用总需求管理方式处理问题。

经济增长速度问题，也是当今中国最需要认真思索并加以把握的问题。有人看到经济增长高了就如临大敌，这不是科学发展的精神。科学发展的精神是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生产力水平，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不能用西方的经济模型度量中国的经济，这不是好事，现在已经到了反思唯西方经济学及其代表者是从的时代了。正如张五常先生在上海交大演讲

时所言，从实际生产力水平考虑，中国经济保持15%至20%的速度增长也不算过快。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不能简单地把金融业理解为服务业。金融业具有反映价值、管理价值和创造价值的功能。因此，一个国家的金融企业发展对于经济发展十分重要。中国需要确立大国的金融战略。当前，金融工作中有四个重点问题值得认真研究和把握：流动性问题、资本市场问题、信贷市场问题和金融对外开放问题。

股票市场的发展对中国具有深远意义，很多作用可能还没有充分评估出来。首先，中国资本市场的定位在于优化资源配置，解放生产力。通过资本市场机制实现劳动力、科学技术和自然资源的最优化配置。中国需要一种金融市场使基础的生产力得到解放，建立一个易于创业的社会机制。同时，这种战略要充分考虑中国在全球的资源配置，研究如何最好地利用不断向

中国汇聚的金融资源，实现中国未来一个世纪以至更长时间的可持续发展。研究如何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科学发展思想。

其次，要准确把握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规模。前一时期，中国资本市场市值超过了中国的GDP曾引起很多人的恐慌。实际上，这种恐慌是没有必要的。中国的股市市值超过GDP是正常的，因为中国的GDP统计口径不同，GDP是否被低估，这一问题值得认真研究和思考。不对中国经济进行认真评估就进行一些不切实际的调控，就会犯历史性错误，就会损害中国的生产力。就像把握中国经济发展速度一样，把握中国资本市场规模，也不能照搬西方的理论和模式，而应当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的经济理论。

第三，要科学监管中国资本市场，当前的股价存在明显的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在机构炒作的股票和新股存在价格过高问题。因此，资本市场一定要围绕“稳健发展、优化结构、提高效率和保障安全”等十六字目标实施科学监管。

正确认识当前中国的流动性过剩是一种“相对过剩”。一是流动性过剩与中国潜在、强大的生产力相比是相对的。我曾在一篇文章中用大量数字证明过一个假定，目前中国的

GDP规模已超过50万亿元。如果这一假定是成立的，那么目前中国的流动性过剩就是相对的；二是对中国资本市场而言，流动性过剩也是相对的。当前资本市场虽然经过了一些改革，表面上已基本成型，但其内在机制仍存在着失调问题，出现了从宏观到微观、从股票市场到基础资本市场的堵塞问题，从而导致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出现了困难，流动性溢于经济表面，流向了房地产和股票市场炒作，这容易产生资产泡沫；三是中国的银行体系从计划经济过渡而来，也出现了所谓“贷大、贷多、贷垄断”问题，一些大企业把资金投向房地产和股市炒作，容易推动资产泡沫的形成；四是是中国特有的外汇体制形成了过多流动性，迫使央行不断地采取对冲手段吸纳外汇占款，又形成了流动性在国际与国内之间的不畅通，使得过多的外国游资流入中国，进行房地产和股票炒作。

目前中国不存在格老的所谓“非理性繁荣”，中国股市是健康的，其发展方向符合中国经济成长趋势。中国需要一个又好又快发展的金融市场，并用它来配置经济资源，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本文系个人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

■看法

## 强化合约精神 是股市稳定发展基石

◎倪小林

由于流动性充足，近来我们很少提及投资者用脚投票的问题，但是任何事物正与反、强与弱、好与坏、涨与跌都是相辅相成的。最近，有基金公司随意终止定投项目，单方失约承诺后端收费项目曝光后，引起投资人的反感。市场人士评论此事用了很重的字眼，“基民不相信基金了”，大有一粒老鼠屎要坏一锅汤的架势。

为什么投资人对于一些基金单方失约的问题反应如此激烈，因为这不仅仅只是一个项目是不是被执行那么简单的事情。如今我国基金业的发展已经进入黄金时期，其速度其规模都有目共睹，繁荣的基金业同时也带来一个新的命题——竞争加剧。一些基金公司为了赢得更多的客户和资金，不断承诺各种优惠条件，应该说定投项目与后端收费已经是被基金公司普遍推行的服务项目了，如果这都可以随心所欲，那些更加复杂和风险更大的产品，基金公司还能兑现什么呢？我们国家现在推行的开放式基金主要是契约型基金，基金公司代客理财，集中在手中巨额资金，也就承担起巨大的委托责任。要维护市场健康运行的秩序，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必须从那些基本承诺的服务条款做起。那些已经暴露的问题正在拷问我们的基金人是不能够坚守自己的道德底线，坚持最基本的市场合约精神了。投资人购买基金，就等同于与基金签订了一份投资合同，按理对于其中的约定被受托投资方单方是无权随意更改其中任何条款的，即便因为不可抵抗因素受托投资方需要修改其中条款，也应该事前与投资人沟通，重新修改投资合同的约定内容，决不可以单方执行某项有损投资方利益的新条款。

资本市场说到底就是一个靠投资者与投资对象、投资人和受托投资人之间的信用维系的市场，而信用关系的基础就是双方的交易合约。易容容先生曾经分析过金融交易的特殊性：任何一种金融交易都是在不同时、不同地点、不同时间下的价值交换，其支付更多表现为未来性，因为金融交易的成本与收益事先无法确定，金融交易支付的未来性及不确定性决定了金融交易必须通过一种特定媒介来完成，如交易合约，并非现货交易那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所以，保证合约谈判与签订的公平公正、合约有效履行、合约纠纷后能够有独立的第三者公正裁决等成为关键，这些都需要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来保证。笔者以为，制度安排尚且重要，还应当教育那些市场参与者尊重合约精神，不把投资人的钱财当儿戏，才能培育良好的金融交易生态环境，否则制度也会成为一些玩家的掌中之物。

前一段时间，市场上已经出现多次证券公司延误给投资人划款的事件，可见，不重视合约的事情不仅仅是基金公司。如果机构投资人如今还看不到履约的重要性，今后的趋势一定是轻者官司缠身，重者会破坏投资人对于机构投资人的信任，即便流动性充足，投资人也会去选择信誉良好的公司。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目前我们的市场参与者，尤其是机构投资人已经表现出对于交易合约的随意或是不重视。虽然目前这只是个别现象，如果不加以制止和纠正，对市场的健康发展将十分不利。

要发展健康的资本市场，尊重合约精神是先决条件，近一个时期市场的立法与监管都在遵循这一基本原则，打击违法违规者，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人的利益。只是我们不能忽略那些看似习以为常的践踏合约事件。

## 航空意外险或应淡出市场

◎陈随有

航空意外险的暴利保护历史即将终结。据报道，保监会最近下发的《关于加强航空意外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透露，从保护消费者利益出发，改变过去以条款和费率管制为主的监管手段，将航空意外险产品开发权和定价权交给保险公司，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市场竞争和规范发展。有关通知将于2007年12月1日起执行。

在我国，航空意外险是遭到质疑最多的险种之一。质疑主要集中两点：

一是暴利。20元的航空意外险，保险业务员仅仅以3元甚至不到3元的批发价卖给机票代理点等零售商。根据民航总局的统计数字，在最近三年时间里，民航乘客接近4亿人次，即使其中10%的乘客购买，航空意外险收入也已达8亿元。如果按照“3元保单”计算，只有1个多亿装进了保险公司的“腰包”，近7亿元流向了大小机票代理商、保险代理人的口袋。

二是欺骗。有报道称，由于有效的市场竞争无法开展，很多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利用信息不对称欺骗消费者。一些保险公司销售点卖的航空意外险要么单据上投保人身份证号码、受益人的姓名、联系地址等栏目均为空白。若意外事件发生，凭借这样的保单根本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在这种情况下，航空意外险其实成了一种敛财工具。

既然一份20元的航空意外险，卖给零售商只需3元钱，就意味着航空意外险是严重虚高的。那么，将航空意外险产品开发权和定价权交给保险公司，是否就能降低其售价呢？这种做法无疑有利于使保险公司现有的“共保体”发生松动，在保险公司之间引入竞争关系。但是，由于航空意外险本身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这种竞争可能不足以从根本上影响到航空意外险的定价，也就是说，即使将航空意外险产品开发权和定价权交给保险公司，即使竞争机制真的能够发挥作用，航空意外险的价格下调空间也不令人乐观。

事实上，航空意外险根本就不是售价高低的问题，而是应该存在不应该存在的问题。在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没有航空意外险，从这个角度来看，航空意外险算是“中国特色”的险种。这是因为，机票当中已经包含了公共责任险，即在发生空难时航空公司作为运营方会向遇难旅客家属进行赔付。但是，过去由于国内生活水平低、航空公司实力有限，空难赔偿金额过低。也就是说，机票当中包含的公共责任险所对应的赔偿金额是不对等的。为了解决这种失衡，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民航总局三家共同设计了航空意外险这一产品，让旅客自由购买，以弥补空难补偿的不足。在如今我国经济持续增长、航空公司实力增强的前提下，航空意外险就应该逐步淡出市场。

当然，这种淡出可以通过两个过渡来实现。一是逐渐降低航空意外险的售价。二是航空公司象征性收取一点钱，把航空意外险随机票赠送——这既有益于吸引消费者，也有利于航空公司提高自身形象，增强竞争力。

## 九江大桥案凸显路桥收费制度弊端

◎王力

今年6月15日，“南桂机035”号运沙船撞向九江大桥，导致桥面坍塌200米。8月28日，九江大桥管理方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向肇事船主及经营方索赔过桥费损失2558万余元。

正是这次起诉，暴露出了一个被掩藏已久的秘密。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起诉的依据是，九江大桥的修复及恢复通车至少需要6个月时间。以事发前今年5月份的日均过桥费金额142153.8元计，6个月的收益损失共计25587684元，佛开高速据此索赔。但是，1988年建成通车的九江大桥，当初工程总耗资为9880万元，如以佛开高速提出诉讼赔偿的日期14.22万元为收费基数，仅需两年就可收回投资，而九江大桥已经持续收费长达19年之久！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随意延长收费年限的做法并未受到问责，而几乎成为一种潜规则。在广东省74个公路收费站中，预计还贷期超过30年的收费站有33个，占45%，有6个还款年限超过100年，其中河源江面收费站竟达756年！如此离谱的收费年限，使得收费公路的“公共产品”属性大大削弱，并使挑战法律法规硬性规定成为家常便饭——或许，这才是更值得警惕和担忧之处。今年6月27日，国家审计署审计报告指出，我国16省(市)在100条(段)公路上违规设置收费站158个，截至2005年底违规收取通行费149亿元；7省(市)提高收费标准，多征收通行费82亿多元；12省(市)的35条经营性公路，由于批准收费期限过长，获取的通行

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10倍以上，成为名副其实的“高价公路”！

路桥收费严重且普遍的违规现象，正在给我国经济发展造成损害。一个最直接的损害是，提高物流成本，制约资源配置的效率，加重民众负担。根据世行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在世界13个国家1600公里通行费占人均GDP的比例中，中国以超过2%的比例居首位，而美国只有不到0.3%，我国的比率是美国的6倍多。

无论是路桥违规收费，还是违规将还贷公路转变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通常都是由于偶然因素被公众知道的。比如，此次的九江大桥收费问题，就是因九江大桥被撞引出来的，而在



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10倍以上，成为名副其实的“高价公路”！

路桥收费严重且普遍的违规现象，正在给我国经济发展造成损害。一个最直接的损害是，提高物流成本，制约资源配置的效率，加重民众负担。根据世行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在世界13个国家1600公里通行费占人均GDP的比例中，中国以超过2%的比例居首位，而美国只有不到0.3%，我国的比率是美国的6倍多。

无论是路桥违规收费，还是违规将还贷公路转变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通常都是由于偶然因素被公众知道的。比如，此次的九江大桥收费问题，就是因九江大桥被撞引出来的，而在

此之前，公众对此一无所知。事实上，全国许多违规收费的路桥，都是这样被悄然无声地掩盖着。

因此，解决我国路桥收费问题，必须从两个方面入手。第一，对正在收费的路桥进行检查，已经收回成本的必须取消其收费资格，还路、还桥于民。同时，有关部门应严格要求所有正在收费或即将收费的路桥，把有关信息公之于众，解决长期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接受民众的监督，防止路桥违规收费增加运输成本和民众负担。第二，对违规甚至违法收费的地方，应追回多收取的费用，并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以确保路桥的公共产品特征得到维护、法律的尊严得到捍卫。

## 上证观察家

#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需填平“数字鸿沟”

在我国，目前横亘在城乡面前的，一方面是巨大的“数字鸿沟”，另一方面是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如何跳出“数字鸿沟”与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这个“恶性循环”的轨道，需要从三个方面入手。

◎李长安

近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了《2007年中国农村互联网调查报告》，据这份首次反映中国农村互联网宏观发展状况的全面调查报告披露，目前我国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仅为5.1%；而同期我国城镇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21.6%，城乡“数字鸿沟”十分明显。与此同时，不久前农业部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坦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相对差距和绝对差距仍在扩大。2004年和2005年城乡居民收入分别为3.21:1和3.22:1，去年扩大到3.28:1，绝对额的收入差距达到8172.5元。

实际上，“数字鸿沟”与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之间，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两个偶然事件，而是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自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经济社会的发

展就进入了一个“知识经济”时代，信息已经成为继新材料和新能源之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三大支柱之一，其中数据的采集和整理、信息的生产和传输，正逐步成为经济发展中的“发动机”。人力资本理论认为，信息的获取、识别以及运用是增加劳动者人力资本存量的重要途径，而人力资本正是促进经济长期增长、提高劳动者人均收入水平的决定性因素。

具体来说，“数字鸿沟”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表现在：一方面，收入水平偏低不仅制约了低收入者信息获取的能力，也会影响他们信息解读的能力。这份调查报告就显示，在不上网的原因中，“没有相应设备”占到农村不上网居民的39.5%，成为最大原因，而这一原因只占城镇不上网居民的26.6%；另一方面，信息的缺乏和信息解读能力的低下，也使得不少农民因为信息闭塞、不平等现象已引起最不发达国家居民

的强烈不满和反感，从而使全球安全问题更加突出，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全球经济化和信息化的进一步拓展。

在我国，目前横亘在城乡面前的，一方面是巨大的“数字鸿沟”，另一方面是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如何跳出“数字鸿沟”与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这个“恶性循环”的轨道，需要从三个方面入手：

首先，必须在尽快填平城乡之间“数字鸿沟”上下功夫。近年来，我国在扶持“三农”问题上采取了多种措施，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困难。在农村信息化建设上，信息产业部已经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实现“村通工程”目标，即2010年农村实现“村村通电话、乡乡通上网”，2020年基本实现电话家家通的“电信小康”目标。但要顺利实现这个目标，仅靠政府部门的财政支持是远远不够的。世界银行不久前就建议，中国政府可以对本国的计算机制造商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开发价格低廉、操作简便的电脑。此外，尽快建立“普遍服务基金”，即对电信运营商收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给弱势群体以补贴，这种方案已经被不少发展中国家采用。

其次，努力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是填平城乡“数字鸿沟”最有效的办法。

目前，我国农民的年人均纯收入只有4000元左右，这种低收入相对于高昂的电信网络资费来说，无疑是一笔沉重的负担。有调查显示，尽管中国拥有世界第二大互联网和宽带市场，但目前中国互联网使用价格占收入水平的比重仍然偏高。发达国家互联网使用价格不到其收入水平的1%，而中国的比例超过10%，是发达国家的10倍，也高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约8%的平均水平。收入水平低下必然导致购买力不足，这无形中也降低了农民对电信网络的需求。

最后，大力提高农民的素质，增加他们的劳动力资本存量。城乡之间“数字鸿沟”的现实，也反映了城乡之间信息技术人才分布的不均衡。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是一个信息技术人才严重匮乏的国家。有关数据表明，2006年我国信息产业从业人员占劳动力总数不到1%，而美国就业人口中有一半在信息技术公司或信息密集型企业工作。信息技术人才在农村地区就更显稀缺。因此，大力加强对农村地区的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他们的信息意识和能力，是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以及收入分配差距的根本之道。